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农（兽药）罚〔2024〕2号

当事人：杨凌吉康旺畜牧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BQRWG07H

住所（住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神农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0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雷颖

身份证件号码：61032419740412154X

当事人杨凌吉康旺畜牧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劣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 年 4 月 10 日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在杨凌吉康旺畜牧服务有限公司抽检了清瘟败毒散（标称生产企业：广州中冠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230401；批准文号：兽药字 191075065）2024 年 9 月 25 日，我局收到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档案编号：SY-2024C-0106），经检测性状、鉴别不符合规定。该批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要求，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2024 年 9 月 25 日，杨陵区动物防疫站向当事人送达了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关于清瘟败毒散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对其经营的清瘟败毒散检测结果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之规定，涉案产品属于劣兽药。

2024年9月25日，执法人员到杨凌吉康旺畜牧服务有限公司场对不合格的清瘟败毒散进行了查验及登记保存，同时送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2024年9月29日，执法人员送达了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2024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杨凌吉康旺畜牧服务有限公司法人雷颖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勘验），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销售凭证和兽医处方笺等相关书证，对相关书证进行了复印，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2024年10月8日执法人员对杨凌吉康旺畜牧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再次调查，并对法人雷颖进行了第二次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2024年10月9日本机关对当事人杨凌吉康旺畜牧服务有限公司以涉嫌经营劣兽药予以立案。

经查，杨凌吉康旺畜牧服务有限公司法人雷颖于2023年6月8日从广州中冠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每袋18元的价格购买15袋（一件）清瘟败毒散，其中用于抽检检测3袋，剩余销售12袋未销售。货值（包括已出售和未出售的兽药）按照违法经营的15袋兽药标价20元计算，共计300元。至此，案件事实调查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证据二：陕西省兽药质量抽样单（复印件）1份；

证据三：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证据四：《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杨陵区农业农村局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清单》，先行证据登记保存现场照片 1 份。

证据五：询问笔录 2 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

证据六：杨凌吉康旺畜牧服务有限公司兽药进货验收记录复印件 1 张。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清瘟败毒散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及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之规定，为经营劣兽药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处罚。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于 11 月 4 日提交了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的书面整改报告；2024 年 11 月 5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

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当事人经营清瘟败毒散共15袋，标价为20元/袋，共计300元，货值较小，违法程度轻微，依据《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类别五《兽药》部分序号6“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违法程度轻微，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杨凌吉康旺畜牧服务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劣兽药清瘟败毒散12袋。
- 2、罚款人民币陆百元整（¥6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杨陵区非税收入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14日

